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3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性的框架性合同,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单项合同为准,由此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的影响存在着不确定性,这有赖于未来单个产品合同的签订和实施。

3、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因双方语言、文化、沟通的差异导致产品的策划、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工作不顺而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4月18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骅威")与日本株式会社多美和株式会社TAKARA TOMY A.R.T.S(以下将株式会社多美和株式会社TAKARA TOMY A.R.T.S两家公司统称为"多美")。)在深圳签订了《业务合作基本合同》。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1、株式会社多美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多美(日文原名:株式会社タカラトミー)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葛饰区立石七丁目9番10号

总股本:96,290,850股

公司类型:日本上市公众公司

股票代码:7867

成立日期:1953年1月17日

法人代表:富山幹太郎

公司简介:英文名:TOMY COMPANY, LTD. 富山幹太郎为其CEO,总部设在日本东京都葛饰区立石7-9-10(邮编124 - 8511),于1997年9月16日上市(现在东证一部上市),共有2,170名员工(2013年3月),年营业额1,790亿日圆(2012年度)。

株式会社多美是一家从事玩具及幼儿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玩具周边产品:玩具零食、铁道模型等的制造及销售的大型日本玩具企业。

主营业务:玩具?杂货?卡牌游戏?婴幼儿相关商品等的企划、制造和销售。

2、株式会社TAKARATOMY A.R.T.S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TAKARATOMY A.R.T.S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葛饰区青戸四丁目19番16号

总股本:21678股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1988年2月9日

法人代表:鸿巢 崇

公司简介:资本金1亿日元,株式会社多美全资子公司。1988年株式会社ユージン(YUJIN COMPANY, LTD.)成立。2009年1月1日起YUJIN和另3家多美子公司合并,1月5日起改为现在的公司名。

主营业务:玩具?扭蛋玩具?杂货?毛绒玩具?玩具食品?娱乐街机?动漫服装的企划、制造、销售。

骅威与多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多美和骅威就由双方协商一致选定的玩具策划及原创动漫、游戏项目国际化的协助,在策划、开发、设计、制造、市场营销、销售业务各个方面,相互有效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权利、专有技术和经验等,进行业务合作。

2、产品策划、开发、设计

多美和骅威各自单独或者共同开展玩具新产品的策划开发业务,多美和骅威随时将其中自己认为适合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的玩具新产品提示给对方,双方就是否定为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的对象进行协商。经协商,确定为本合同业务合作对象的,双方签订本单项合同进行合作。

多美和骅威在对方进行本单项产品策划开发时向进行策划开发的对方(以下简称"策划开发人")支付策划开发费。除本单项合同另有规定外,策划开发费为向非已方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第三方销售的该本单项产品的销售总额乘5%所得的金额。

3、产品生产

关于本单项产品的生产,多美和骅威对各自推荐的生产工厂的生产日程、出厂价和生产质量三个要素进行评估,双方针对每个本单项产品进行协商并决定负责生产的生产工厂。但,双方协商后未能决定的,由策划开发人推荐的生产工厂负责生产。

4、产品销售和品牌标示

骅威负责在中国销售本单项产品;多美负责在日本、北美、中南美、欧洲(包括俄罗斯、东欧)、大洋洲、亚洲(包括印度)和中东(包括土耳其)销售本单项产品。关于在上述以外地区销售本单项产品事宜,由多美和骅威协商之后在本单项合同中作出规定。

多美和骅威应在己方销售地区销售的本单项产品上标示自己的企业品牌,对方为策划开发人的,可以在本单项产品的包装上按照下列方式作为"策划?开发的公司"标示对方公司名称。具体标示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但,除本单项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因何理由均不得标示对方的企业品牌。

本单项产品的市场营销方案由策划开发人拟定。多美和骅威应尊重该市场营销方案,在各自负责的销售地区开展市场营销业务。

5、使用第三方产品

关于使用第三方作品等的本单项产品,除本单项合同另有规定外,多美和骅威应相互提出本单项产品的希望销售地区,并由策划开发人统一从该第三方获得本单项产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使用许可,对方予以协助。在取得使用许可时发生最低保证金等支付义务的,双方以各自销售地区的预计销售数量等为基础诚挚协商,决定承担比例。

6、客户关系处理

关于本单项产品相关客户投诉,多美和骅威应在自己负责的销售地区设置窗口进行应对。处理客户投诉所需费用原则上应由设置窗口的合同当事人承担,若同一投诉多发,其投诉原因在于生产的,由负责生产业务的当事人全额承担。投诉原因不在生产的,在分析该客户投诉原因的基础上,参照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任务和责任,双方诚挚协商,决定双方之间客户投诉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产品召回费用)的承担比例。

7、知识产权归属

本单项产品相关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商标权除外)全部归属于策划开发人。关于销售本单项产品时所使用产品名称的商标,多美和骅威在此确认其为实施了本单项产品策划开发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但在各自负责的销售地区,如有必要,则自行自费申请商标注册。在各自销售地区的该单项产品销售结束时,应将商标权(包括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权)无偿返还给本来的权利人、即策划开发人。

8、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发生第三方侵害本单项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时,申请或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合同当事人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排除侵害。但,采取该法律措施所需费用(合同当事人的人工费用等内部经费除外)应由负责该地区销售的合同当事人承担;通过采取该法律措施从实施侵害者处获得损害赔偿金等钱款时,由负责该地区销售的合同当事人收取。

就本单项产品被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侵害(商标权侵害除外)索赔、诉讼时,多美和骅威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法律防范措施,发生必要费用(合同当事人的人工费等内部经费除外)和损害赔偿金、和解金等钱款支付时,由策划开发人全额承担。

多美和骅威在自己负责的销售地区内就本单项产品被第三方提起商标权侵害索赔、诉讼时,应各自自行承担费用采取必要的法律防范措施予以解决。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14年4月1 日起5年。除非在本合同期满之日3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表明不续签本合同的,否则本合同将按相同条件续签一年,此后亦同。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合作双方均具有玩具策划及原创动漫、游戏等方面的策划、开发、设计、制造和营销的专业经验和专有技术,在各自区域拥有良好的分销渠道和网络。本次合作基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技术、资源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建立长期发展关系。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性的框架性合同,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单项合同为准,由此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的影响存在着不确定性,这有赖于未来单个产品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因双方语言、文化、沟通的差异导致产品的策划、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工作不顺而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2014年度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15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5000万元的综合贷款额度;

2、以本公司拥有的部份合法房产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3、授权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含抵押担保)、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2、授权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申请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20000万元的短期贷款额度、20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2、授权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和顺德容桂支行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和顺德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5000万元的短期贷款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和顺德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和顺德容桂支行无关联关系。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类别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中长期贷款额度	15,000
	综合贷款额度	5,000
	小计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小计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短期贷款额度	20,000
	中长期贷款额度	20,000
	小计	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和顺德容桂支行	短期贷款额度	5,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小计	15,000
	合计	85,00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资产的运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二级市场情况减持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585,03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292,518.99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4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4月21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会先按照该投资者开户时为基金账户选择的分红方式来处理分红;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的基金账户分红方式,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再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处理。不清楚或遗忘是否选择过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者查询最近的基金对账单来了解目前的分红方式,以决定是否更改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4月21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2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4年4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3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5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铜陵有色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塞" ,法国)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合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公司拟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双方就《合资协议》进行合资合同条款的谈判。决定在中国安徽省铜陵市设立铜陵格里塞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总投资:163,005,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5,202,000元人民币。 根据该合资协议,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6,080,800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40%。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合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合资项目完成后,对铜陵有色延伸铜加工产业链,发展高端制造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替代产品进口,发挥铜加工板块整体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双方出资等过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国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增长对高端异型铜带的不断需求,替代异型铜带进口。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塞",法国)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合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双方就《合资协议》进行合资合同条款的谈判。决定在中国安徽省铜陵市设立铜陵格里塞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总投资:163,005,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5,202,000元人民币。 根据该合资协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6,080,8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2、审议程序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合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合资议案对提升公司产能、调整结构、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为:Griset

3、注册地点:法国

4、法定地址:92000塞纳河畔讷伊夏尔o戴高乐大街

5、法定代表人:瓦拉德 让 皮埃尔先生,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国籍:法国。

6、企业类型:独资企业

7、成立日期:1760年

8、注册资本:3,100,000.00欧元

9、经营范围:本公司涉及对铜、铜合金、铝及钢材的生产、营销和开发,以及与此类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可以参与同一领域或冶金领域中的任何项目,并可以组建和参与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体,以达到促进、发展、保护公司利益的目的。此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集团签订借款、信贷和融资合同(例如:社会团体内部贷款、资金协议或现金)。

10、Griset控股股东为瓦拉德拥有公司100%股权,也是Griset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传统和电子市场的有色金属产品生产企业。在电子铜带生产方面,格里塞公司是全球三大异型带生产企业之一。在过去的20年中,格里塞开发了一种非常先进和精致的工艺设备用于紫铜和铜合金的异形带材,专门用于电子市场和引线框架。网站:http://www.Griset.com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铜陵格里塞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Griset Tonggua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2路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202,000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异形铜带和铜合金带(异形铜带和铜合金板带材)

以上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合资建设异型铜带项目基本情况

1、工艺技术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异型带材生产是以格里赛公司高速锤锻法生产专利技术为基础, 采用从锻打到退火到精轧和分条是连续集成的异型带材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异型带材生产线 2条、挖槽线 1条、拉伸线1条和其它辅助检测设备。

2、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截面形状为T形、W形、U形异型带材,合金牌号为C19210,生产规模为3000吨/年。

(三)市场前景

目前,异形铜带的产能和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亚洲,主要市场在中国。因为中国电子产品需求量的增长,特别是汽车、太阳能、风电、LED、新能源汽车的整流和逆变电路都在面临着巨大的发展,带来了中国异形铜带产能的增长。本项目是国内第一个生产高端铜合金异型带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本项目设定2014年至2016年为建设和生产过渡期,预计2015年产量为1235吨;2016年产量为2355吨;2017年达到满产3000吨。

四、双方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2014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2014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9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1%。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95,7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崇理　蒋博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4]YXNY-04号

致: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2014年4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9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1%。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会议通知》发出后,未发生股东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695,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茌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王崇理:
蒋博星: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1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4月18日下午14时;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04月16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元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4856.1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

2、有关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4 年3 月 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6.130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内容请见2014 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光　　张少峰

3、结论性意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 2014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三泰电子")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856,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4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59	补建
2	08*****24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304	郝敬霞
4	00*****908	何燕明
5	00*****904	贾勇
6	01*****795	陈延明
7	01*****354	夏子柱
8	01*****149	罗安
9	01*****529	楼伽